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施雄飏、薛长煌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施雄飏	是	18,000,000	2019年10月23日	2020年1月3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23%	补充质押
薛长煌	是	300,000	2019年10月22日	2020年1月31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8%	补充质押
合计		18,300,000				-	

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	是	25,000,000	2018年7月19日	2019年10月25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59%

伙)		11,600,000	2018年7月19日	2019年10月25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84%
施雄飏	是	1	2017年6月20日	2019年10月2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
薛长煌	是	1	2017年6月20日	2019年10月22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
合计		36,600,002				-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8,625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41,2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4.44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37,037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1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,116,16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 31,921,82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.2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4,261,3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2.70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599,999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,016,3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4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1,520,34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16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,795,499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1.82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96,31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1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24,906,798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81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1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  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